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3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編輯說明

雍正朝一十三年，上承康熙，下啓乾隆，在清代歷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康熙、乾隆兩朝，史稱「康乾盛世」，然康熙朝後期，皇帝倦勤，官吏玩愒，「釣譽以為名，肥家以為實」，以致「私派浮於國課，差徭倍於丁糧」，庫帑虧絀，國力漸衰，社會矛盾亦趨尖銳。雍正改元，力除時弊，並實行了攤丁入畝，耗羨歸公，改土歸流，除豁賤籍等一系列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政策，一定程度上適應了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促成了吏治的相對澄清，社會的相對安定，國庫的充裕和多民族國家的鞏固，為乾隆初期的持續發展和康乾「盛世」的維持奠下了基礎，兼有鞏固和開創之功。所以，國內外的清史研究者，無論對雍正帝的繼位和個人品質持何種見解，但於雍正帝的治績和雍正朝的歷史地位，都給予了較高的評價。近幾年來對雍正朝歷史的研究愈益受到重視，很多研究者在來我館頻繁查閱雍正朝檔案的同時，一再要求系統公布雍正朝的漢文奏摺，以便於廣泛利用，深入研究。為此，我館繼影印出版《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之後，即廣續編印《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以饗讀者。

奏摺，又稱密摺，摺子或奏帖，大致產生於康熙二十年代。然終康熙之世，能够具摺的滿漢官員總計不過二百餘人，奏摺的內容也還不甚廣泛。雍正帝即位之後，為了進一步強化君權，洞悉下情，推行政令，始將原來只准極少數親信官員使用的，具有君臣間秘密通信性質的奏摺，逐步推廣為內外臣工普遍使用的正式機密官文書，並採取和建立了一套相應的措施和制度。這主要表现在：其一，擴大具摺人的範圍。不僅中央各部門衙門京堂以上及翰、詹、科、道官員，地方督、撫、布、按、提、鎮以及欽差官員如學政、織造、鹽政、監督、各種巡察御史等皆令具摺奏事，而且還特許了一些道府、州、縣及副將、部院司官等中下級官員徑上奏摺。據現存雍正朝漢文奏摺統計，在十三年之中，實際具摺官員總計已達一千二百餘人，遍佈全國各地。其二，擴大奏事的範圍。反復諭令內外臣工無論本職本地，抑是都門內外，鄰省遠省，一切地方之利弊，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屬員某優某劣，營伍是否整飭，雨暘果否時若，百姓之生計若何，風俗之淳澆異似，以至廷臣臧否，皇帝之一切舉措或得或失，總之是「凡天下有關吏治、民生、興除、勸懲各事」，不必真知灼見，也無須待訪的確，但有心得聽聞，都要密奏毋隱。其三，加

強保密措施。在反復告誡內外官員奏摺既非露章，惟以慎密為要，『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的同時，規定具摺人不得私自存稿和外洩所奏內容，不得將硃批內容傳告他人或寫入本章，違者即停止其使用奏摺權乃至予以嚴懲。並由內廷特製配備西洋鎖鑰的摺匣，頒給每個具摺人二至八個不等，專供封裝遞送奏摺之用。摺匣鑰匙由皇帝和具摺人分別執掌，他人無權也不能開啓。其四，建立繳回硃批奏摺制度。雍正帝即位之當月，便嚴諭內外官員將乃父康熙帝的硃批奏摺和硃諭俱行收集封固呈繳，同時規定：『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得鈔寫存留』。此後，又以呈繳日期遲早不一，復通飭接到硃批後即於下次具摺時乘便繳進，不得任意遲延，並規定：『凡緣事降調或病故之員，其未繳硃批奏摺及鎖鑰摺匣，即由本人或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不得隱匿留存。繳回之硃批奏摺，存於宮中懋勤殿等處。其五，建立錄副、發鈔和存檔制度。軍機處成立之後，大致從雍正八年十二月左右開始，奏摺經皇帝拆閱批示後，除個別『留中』者外，無論是否奉有硃批，均交由軍機處分別辦理錄副、發鈔、存檔事宜，遂為定制。錄副，即硃批奏摺於發還具摺人之先，由軍機處鈔錄一份副本，並於副本摺面註明『某人所奏某事及月日交與不交』字樣，留備發鈔和存檔。發鈔，即需交有關部院衙門承辦的奏摺，軍機處便將錄副摺或未奉硃批之原摺交由內閣領出，傳鈔於各有關衙門，鈔畢繳回。存檔，即軍機處將每日之錄副摺和未經硃批之原摺，連同隨摺進呈的附件如單、圖等，每日箝為一束，半月合為一包，存檔備查，稱為『月摺包』。由於上述措施和制度的大力推行，使得清代文書制度發生了重大變化，奏摺的作用和地位越來越重要，成了雍正帝借以直接處理庶務，察核官吏，洞悉下情，制定和推行政策的一個重要工具，而題本則逐步變成了例行公事的文牘形式了。也正由於此，奏摺所反映的歷史內容及其史料價值，也便大大超過了題奏本章，這是我們今天在利用清代檔案時所應該注意的。

雍正朝的奏摺原件，現分存於我館和臺灣省臺北故宮博物院兩處。這次將我館所藏及臺北故宮博物院前此影印出版的《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中之漢文奏摺，彙集一起，約計三萬五千餘件，套色影印出版，以便廣大讀者得見雍正一朝比較系統、完整的珍貴原始文獻。此外，我館尚存有一些雍正朝的漢文請安摺，因其內容僅是某人『跪請皇上聖安』之類的例行套話，以及『朕安』、『知道了』一類的御批，沒有多大的史料價值，為節約篇幅，未予收錄。

本書所輯雍正朝漢文奏摺，多數為經過皇帝批示的『硃批奏摺』，也有一部份是未經皇帝批示的『原摺』。在硃批奏摺中，有一些是雍正十年（公元一七三二年）開始編纂《硃批諭旨》過程中形成的『謄清修訂摺』，其摺文和批文業經修飾增刪，與硃批奏摺之原件頗多歧異，鑒於原件有的已經無存，而這些『修訂摺』於研究雍正朝政事及

《硃批諭旨》一書的編纂情況確有利益，故仍予收錄，惟原件尚存者只作為原件之『附錄』，不再作為正件編列順序。此外，還有五千餘件硃筆引見單和履歷單，具體地記錄了被引見官員的履歷和皇帝的硃批評語，是研究雍正帝用人行政和這些歷史人物的新鮮、生動而又翔實的重要史料，故亦酌予輯錄，附於卷末。

本書採用編年體例，按各件之具文時間順序編列，每冊並分別編定文件順序號。至某件原有之附件如單、諭等，仍附於各該正件之後，不編文件順序號，而於該正件之目錄標題下註明為『附件』。但本書卷帙浩繁，情況多異，對於具體摺單的編排亦酌情變通，大體上分為三種情況：（一）原件具明時間者，以具摺之年月日為序，其有年月無日或有年無月日者，則分別系於該年月或該年之後。（二）原件未具時間者，由於編務匆忙，無暇一一考定，則一律系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之後，按具摺人之姓氏筆畫順序編列，惟每人之下的摺件仍大體以具摺時間之先後為序。（三）凡引見履歷摺單，一律按被引見官員的姓氏筆畫順序編列；其一人有兩個以上履歷摺單的，則以各摺單時間之先後為序；其一個摺單有兩人以上者，以第一人之姓氏筆畫為序，其餘人員則於該件之目錄標題中寫明，以便檢索利用。

本書所收臺北故宮博物院《宮中檔雍正朝奏摺》一書中之漢文奏摺，原則上仍照該書所具各件之時間及正、附件之從屬關係編列，惟於存在下列三種情況之摺件，酌予更正和調整：其一，附於某摺之諭旨或條奏等，顯非該摺之原有附件者；其二，正文中之原件未具年月日，而目錄標題中所署時間顯有不當者；其三，《『無年月奏摺』中，一人名下有兩個以上奏摺，其編次未依時間順序，而顯有前後顛倒者。即以附件為例：如雍正元年十月初二日雲南驛鹽道李衛奏覆蔡起俊官聲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〇七頁），其所附之『上諭一件』，實為雍正六年七月初六日浙江總督李衛奏報江南吏治摺（見該書第十冊第七七八頁）之硃諭；又如雍正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二冊第四二七頁），其所附『上諭督撫飭屬裁減供應』一件，乃雍正元年十月初六日福建巡撫黃國材奏為恭繳硃諭摺（見該書第一冊第八二〇頁）所繳之硃諭；等等。凡此種種，我們盡量酌予更正。但由於我們知識所限和時間匆迫，其中忽略而過未及更正者，自是在所難免，尚請讀者鑒諒並於利用時留意焉。

本書所輯為雍正朝的漢文奏摺，起自雍正元年正月，迄於雍正十三年十二月，而不是雍正帝從即位至病逝期間的奏摺。故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帝去世、乾隆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仍收入本書之中；而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帝病逝、雍正帝繼位之後至該年十二月底的奏摺，則收入《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一書。

本書由張書才主編。每冊之具體編輯人員詳見於各該冊。此外，雁旭、李守郡參加了本書的選材工作。我館管理部、技術部、辦公室的各級工作人員，也為本書的編輯出版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勞動。

本書在編輯出版過程中，得到了江蘇古籍出版社、江蘇新華印刷廠的全力支持和幫助，謹表示衷心的感謝。由於我們缺乏經驗，加之時間緊迫，本書的編輯工作定會存在許多缺點和不足，謹請讀者批評指正。

編者

一九八六年十月

符 号 说 明

- 表示硃圈
- ◎ 表示硃批
- ◎ 表示硃点
- ⊙ 表示硃划
- ▲ 表示墨批
- ★ 表示藍批
- ④ 表示硃框
- ☆ 表示墨划
- ◆ 表示墨点
- ※ 表示墨圈
- ✧ 表示廷议
- ⊗ 表示奉旨

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 第三十冊 目錄

一	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覆通省驛傳夫馬工料奏銷數目各不一律並陳肅清郵政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
二	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將完賦減免之例再為分別更定以禁貧風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
三	直隸按察使多綸奏請恩准迎父就養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四
四	蘭州巡撫許容奏報酌給總理軍營糧負養廉情形並請俟善薩保守制假滿傳帶引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六
五	蘭州巡撫許容奏請酌發社倉糧石賑濟固環無業之民及安插移民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七
六	蘭州巡撫許容奏陳平慶道李桐回籍料理母葬請暫委趙泉楠署理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八
七	湖北學政蔣蔚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九
八	大學士鄂爾泰奏覆太僕寺卿俞兆岳及工部侍郎富德似可勝任江西巡撫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九
九	通政使司左通政蔣永祿奏請畫一本章定例以易遵行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〇
十	通政使司左通政蔣永祿奏請准予八旗外官子弟仍照舊例隨父任所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一
十一	協理山西道事監察御史李賢經奏陳嗣後各館修書缺出請於翰詹衙門挨次頂補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二
十二	署山西大同總兵南天祥奏陳偏關老三營無田有課請將應納糧銀豁免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三
十三	署山西大同總兵南天祥奏報巡查營汛及參將胡海精力衰頹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四
十四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遵旨密行三省藩臬查訪叢林寺廟有無關係列祖語錄等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六
十五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請特簡道職一員專管准開稅務並勒令總漕就近督率等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七
十六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查勘鎮江京口坍塌江岸並添修工丈等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一九
十七	江南提督補熙奏請嗣後武職參遊以下等員如遇父母身故俱令報明准假百日治喪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〇
十八	江南提督補熙奏陳分別干把拿獲盜案之多寡題拔守備千總等事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一
十九	江南提督補熙奏請酌量改撥營船以供巡哨並定修造各營船隻期限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二
二〇	江南提督補熙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三

二一	署湖北巡撫吳應綽奏陳社倉貯穀實不足數請將江夏等縣未交之數免追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四
二二	署湖北巡撫吳應綽奏陳麻城縣報獲楊氏一案案情重大請特簡大員來楚審理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五
二三	署湖北巡撫吳應綽奏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七
二四	署雲南開化總兵崔善元奏請節衣珍攝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七
二五	監察御史三圖奏請勅下各該衙門通行曉諭永禁京師聚集男婦拜師上會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八
二六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等奏報酌議派員管理哈密糧運及調派各員應支盤費事宜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九
二七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等奏陳北路軍營赴哈密密駢運多餘貯糧以益兵食倉貯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〇
二八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等奏報辦理準噶爾額爾沁吹納木喀等人到肅赴京及貿易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二
二九	甘肅布政使徐杞奏謝訓誨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
三〇	甘肅布政使徐杞奏報現在西固等處鄉民俱各安土並賑恤固原環縣貧民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三四
三一	通政使司左參議馬璘奏請嗣後蒙古漢軍御史缺出亦照滿漢御史例各堂官保送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六
三二	通政使司左參議馬璘奏請嗣後倉廩監督缺出令各部院堂官於滿漢司官內揀選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六
三三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奏請准回家料理祖母後事並叩謁先帝梓宮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七
三四	直隸總督李衛奏陳整頓營伍有難行之處請予鑒察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八
三五	直隸總督李衛奏報各地續得瑞雪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三八
三六	協理山西道事監察御史毛之玉奏請廣行召商收買之法以便民裕銅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二
三七	協理山西道事監察御史毛之玉奏請嚴加處分疏縱訟師各員以戢刁民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四
三八	總理青海夷情事務德齡奏陳民戶不能完納額徵糧草情由並請勅委能員清查土地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五
三九	總理青海夷情事務德齡奏報章京武世齊等在寧年久著有勤勞並請賜齊明陞銜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六
四〇	福建臺灣總兵馬驥奏謝先帝御賜帶翎緋帽等物並報蒞任日期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七
四一	福建臺灣總兵馬驥奏報地方寧謐晚稻收成數及未償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九
四二	福建臺灣總兵馬驥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五一

四三	通政使司左參議梅鼓成奏請嚴飭各關徵收稅課令商人親筆登記科頒印簿等情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二
四四	帶侍郎銜陳樹萱奏謝寬宥冒昧保薦族人之罪仍賞帶銜辦理奉天福陵工程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三
四五	多羅淳郡王弘暉等奏覆平郡王及在事人員從前修理永陵工程並無未協之處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五
四六	兩江總督趙弘恩等奏覆徽郡採買稻穀萬不可緩脚費實無所出請動司庫節存等銀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七
四七	安慶巡撫趙國麟奏請將雍正十二年前耗羨一併蠲免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八
四八	安慶巡撫趙國麟奏報各地降雪日期分寸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九
四九	浙閩總督郝玉麟等奏報旗地偶被火災及動用公銀蓋造房屋情形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
五〇	浙閩總督郝玉麟等奏報晚稻收成數米糧價值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〇
五一	福建巡撫盧焯奏請將董五初犯造賣賭具之例載入例冊如有再犯照例充軍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一
五二	福建巡撫盧焯奏陳寺殿原在額外寺田應歸僧管請免充公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二
五三	浙江衢州總兵雷逢春奏報衢嚴地方田禾收成米價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六四
五四	欽差吏部右侍郎阿山奏報遵赴口外查丈祭哈爾西四旗地畝及因雪施文停弓日期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四
五五	大理寺卿偉璣奏請仍照舊制以巡撫統轄川省軍務以陝西總督兼轄川陝兩省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六
五六	大理寺卿偉璣奏請特簡大臣將十三年條呈准行事件考訂繕呈欽定後刊頒行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六
五七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奏請蠲免兩浙場課及帶徵漕米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六八
五八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奏請查覓比附妖言獄案並禁挾仇誣告詩文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〇
五九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奏請特頒諭旨分別賢能以成吏治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一
六〇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曹一士奏請釐定四書朱子本義以正學術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四
六一	兼管浙江鹽政張若震奏謝聖訓勉勵並繳硃批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五
六二	兼管浙江鹽政張若震奏報現在場窰情形並陳辦理鹽務之要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六
六三	兼管浙江鹽政張若震奏報照舊支領原定養廉銀兩並毋庸支取兩次掣鹽規費銀兩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七
六四	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請嚴禁佛戲以厚風俗	招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八

六五	浙江布政使張若震奏報晚禾收成分數及撫恤被災民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七八
六六	欽差大理寺卿汪澄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〇
六七	欽差大理寺卿汪澄等奏謝恩命寬免調用仍在海塘督工効力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〇
六八	欽差原內閣學士張坦麟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一
六九	西安按察使何師儉奏陳患病難以供職請賜罷斥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二
七〇	西安按察使何師儉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三
七一	河南道監察御史江阜奏請嚴越次題陞生缺奏補之例以清銓政官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四
七二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謝訓勉諄切並陳與張廣泗協力和衷辦理軍務微忱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六
七三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報現在貴州軍務及與張廣泗等商辦進剿事宜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七
七四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覆普安州插旗及築立炮臺實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八九
七五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報兩省同事大吏及文武屬員居官品行才具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一
七六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報兩省鄉試主考倪國璉周範運等及學政吳應枚晏斯盛才守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四
七七	雲貴總督尹繼善奏報遵例代革職原任雲南提督張耀祖等繳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四
七八	署雲南開化總兵崔善元奏賀乘乾御極並報汛屬年成豐收遐邇寧謐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五
七九	署雲南開化總兵崔善元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六
八〇	署福建陸路提督阿爾賽奏報署提任內節省馬價等餘銀及實存銀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七
八一	署福建陸路提督阿爾賽奏報各鎮協營俟營運息銀充裕即照提標一體建倉買穀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八
八二	署福建陸路提督阿爾賽奏報雨水調勻晚禾均已收穫及米價平減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九九
八三	署福建陸路提督阿爾賽奏陳嗣後新任藩臬到任應否照前傳旨准其奏摺請旨遵行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
八四	署福建陸路提督阿爾賽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
八五	管理霸州營田觀察使陳時夏奏請豁免營田所欠工本銀兩並裁汰營田觀察使衙門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二
八六	陝西巡撫碩色奏謝寬免交部議處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

八七	陝西巡撫碩色奏報動支倉糧賑恤流移鳳翔等處甘省窮民並俟明春資助回籍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
八八	陝西巡撫碩色奏報西安按察使何師儉患病委難供職已委員暫署並請另簡賢員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七
八九	陝西巡撫碩色奏報奉頌摺臣日期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〇七
九〇	大學士鄂爾泰奏覆楊凱等人才具情形並請將楊凱補湖廣提督林祖成補鎮寧總兵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八
九一	掌浙江道事監察御史朱士伋奏陳一切尋常遞回原籍之犯可否照舊無庸嚴管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〇八
九二	巡視東城監察御史石介奏請嚴禁服孝期間娶親惡俗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〇九
九三	陝西西安布政使程仁圻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一一〇
九四	陝西西安布政使程仁圻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一
九五	陝西西安布政使程仁圻奏陳直省營伍動用錢糧必須稽察核實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一
九六	陝西西安布政使程仁圻奏陳錢糧耗羨每兩徵收一錢五分已足養廉請免前增五分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二
九七	蘭州巡撫許容奏陳西路軍需辦供糧草仍照原辦時價抑照折中定價題銷請旨遵行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三
九八	杭州織造隆昇奏請萬安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四
九九	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請停內外詳解徒罪以下人犯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五
一〇〇	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請除契紙契根之弊以絕紛更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七
一〇一	太常寺少卿唐綏祖奏請飭外省速辦恩詔款事宜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八
一〇二	協理山西道事監察御史劉元燮奏請廣薦舉博學鴻詞之途以攬人材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一一九
一〇三	太常寺少卿汪由敦奏請賜給養親回籍人員封典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〇
一〇四	太常寺少卿汪由敦奏請誠游惰以阜民生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一
一〇五	管戶部尚書事張廷玉等奏請分成搭放丙辰年兵餉錢文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三
一〇六	管戶部尚書事張廷玉等奏請應如湖南巡撫所陳照黔夫一例支給楚省長夫工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四
一〇七	署順天府尹孫國璽奏覆保舉原任禮部侍郎鄧鍾岳等四人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五
一〇八	署順天府尹孫國璽奏請自乾隆元年為始除兵部外停止打割拉運南苑羊草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二六

一〇九	巡察山西刑科給事中黃祐奏請勅直省督撫嚴飭屬員凡審理案牘不可懷私袒惡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二八
一一〇	巡察山西刑科給事中黃祐奏報大同鎮屬兵丁犯竊移會總兵南天祥嚴屬營約束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二九
一一一	兩淮鹽政高斌奏履賑恤廟灣等六場歉收竈戶煎丁情形並請將查賑諭旨頒發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三〇
一一二	兩淮鹽政高斌奏報甲寅綱運司衙門經解腳費節省銀兩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三一
一一三	兩淮鹽政高斌奏報甲寅綱經解腳費收支節省銀兩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三二
一一四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盧秉純奏陳慎重名器愛惜物力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三三
一一五	協理山東道事監察御史盧秉純奏陳改教人員似當量為遷擢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二日	一一三四
一一六	光祿寺少卿德爾弼奏請停滿員食俸之例以澄銓法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一三五
一一七	光祿寺少卿德爾弼奏請將內務府總管照侍郎例一體投為二品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一三六
一一八	山東巡撫岳濬奏報州縣得雪日期分寸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	一一三六
一一九	光祿寺少卿高銳奏陳藩臬兩司兼攝篆務之例宜詳為酌定及巡道宜專責成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三七
一二〇	協理浙江道事監察御史薛超奏陳宜詳察古州叛苗起釁之由等苗疆事宜管見四條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三九
一二一	漕運總督顧琮奏陳釐別各關稅務之弊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一
一二二	戶部尚書史貽直奏覆保舉原任江南驛鹽道包括等四人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二
一二三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奏繳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三
一二四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奏報收成數未殺價值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四
一二五	巡視臺灣禮科給事中圖爾泰等奏報出巡閱操兵民相安地方寧謐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五
一二六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等奏覆查審解任口北道谷確等挪借軍需銀兩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四七
一二七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等奏覆查明原任口北道白石等並無狗縱作弊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五四
一二八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等奏覆會審王崇等冒銷軍需腳價私微耗羨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五七
一二九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等奏覆查審王崇白石石冒銷僱駝僱車腳價十四款緣由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六六
一三〇	欽差正紅旗滿洲副都統瞻岱等奏陳商人積欠銀兩請聽其自行變賣駝隻房屋還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四日	一一八四

- 一三一 江南蘇松水師總兵陳倫炯奏請免洋船加一之稅並飭粵省文武仍照舊例防範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六
- 一三二 江南蘇松水師總兵陳倫炯奏陳免商領引照崇明定海例將各處鹽課舊額攤入田地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八八
- 一三三 江南蘇松水師總兵陳倫炯奏謝訓勉並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五日 一九〇
- 一三四 休致一等海澄公黃應纘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 一九一
- 一三五 辦理噶斯軍需范時捷奏請勅戶部核定現貯西寧及應賞青海各王公等緞疋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九一
- 附件一：西寧縣庫貯噶斯案內緞疋色樣數目清摺 一九四
- 附件二：每年應給青海各王公等俸緞數目色樣清摺 一九四
- 一三六 署西寧總兵范時捷奏謝訓勉諄諄並遵旨妥辦標營生息銀兩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九六
- 一三七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奏報兩口外屯田秋收實數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一九七
- 一三八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奏請將現在車牛農具賞給安西屯田鎮兵並停止昌馬湖屯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二〇〇
- 一三九 兩淮鹽政高斌奏覆明白曉諭衆商及嚴禁擅騙科派緣由並繳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二〇二
- 一四〇 國子監祭酒崔紀奏請除學校煩苛之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二〇四
- 一四一 國子監祭酒崔紀奏請將鄉試第一名中式之進士拔置庶席並以新科進士選用州牧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 二〇五
- 一四二 國子監司業朱蘭泰奏請將特旨登遣無父母兄弟旗犯之妻子咨送回旗看守祖墓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〇六
- 一四三 國子監司業朱蘭泰奏請立八旗公庫以養兵丁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〇七
- 一四四 國子監司業朱蘭泰奏請預籌運糧開捐之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〇八
- 一四五 正藍旗漢軍都統朱震奏請嗣後外任旗員子弟情願隨任讀書學習者無庸勒令歸旗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〇九
- 一四六 正藍旗漢軍都統朱震奏陳廬空軍需案內本身已故子孫家產盡絕者似應一體豁免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〇九
- 一四七 正藍旗漢軍都統朱震奏請嗣後大計軍政所參六法降革之員毋庸勒令赴部引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一一
- 一四八 貴州安籠總兵劉朝貴奏報黔省上下兩游地方情形及年歲收成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一二
- 一四九 貴州安籠總兵劉朝貴奏謝先帝恩賜輝帽頂等並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一三
- 一五〇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陳密查隆昇欺罔徇私各情請將其嚴加處分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一四

一五一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陳現在辦理塘工事宜章程並江海水勢條順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二七
一五二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請暫緩尖山壩工以便備修坦水工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二一
一五三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請停止疏濬引河工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二二
一五四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報已領總河衙門冬季養廉無庸再於浙省支領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八日	二二三
一五五	內閣學士方苞奏請復河南省漕運舊制以甦民困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二四
一五六	國子監司業胡宗緒奏請勅直省學臣嚴定科條先禁坊行不通講章忌爛時文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二六
一五七	國子監司業胡宗緒奏請嚴考棚積弊以專責成以肅學政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二七
一五八	國子監司業胡宗緒奏請酌定字書滿漢同文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二八
一五九	宗人府府丞張國棟奏請嗣後直隸各省凡遇盜案應由督撫提督合詞會題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二九
一六〇	太僕寺卿蔣連奏陳從前各省錢糧積欠諸弊請勅督撫嚴諭地方官去除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三〇
一六一	太僕寺卿蔣連奏請除盛京刑部積習以恤民瘼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三二
一六二	太僕寺卿蔣連奏陳義學務期核實毋驚虛名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三五
一六三	太僕寺卿蔣連奏請勅御史不時稽查京城育嬰堂並慎選幹練之人協辦堂務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	二三六
一六四	署工部尚書來保等奏請勅王大臣詳悉定議各省公捐河防等項工程款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三七
	附件：直隸等省公捐河防等項工程款項清單		二三八
一六五	貴州道監察御史田懋奏請敕各督撫曉諭各屬官員務令嚴查保甲以防盜賊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三九
一六六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查獲僧超盛之父莊源潔詩板送部並審擬伊拉齊崇遜延情由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〇
一六七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上海知縣拿獲積盜陸毛才並請委高斌接署總河印務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二
一六八	江南總督趙弘恩等奏報寶華山興修工竣並用存銀兩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三
一六九	廣西提督霍昇奏報料理接界地方防範黔苗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四
一七〇	廣西提督霍昇奏報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五
一七一	廣西提督霍昇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六

一七二	廣西提督霍昇奏謝訓諭周詳並陳惟有勉供職守以報殊恩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六
一七三	四川總督黃廷桂奏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七
一七四	四川總督黃廷桂等奏報辦理川東歉收州縣借賞倉穀籽種情形及各屬得雪分寸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八
一七五	四川總督黃廷桂等奏請免革職病故土司冉元齡之子冉廣烜等遺族就近安插成都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四九
一七六	陝西延綏總兵米國正奏陳四年以來領辦恩賞息銀盡皆捏飾欺誑請勅部查議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五〇
一七七	陝西延綏總兵米國正奏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五二
一七八	鎮海將軍王貳等奏陳駐防兵丁所置產業不宜概令變賣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	二五三
一七九	蘇州織造海保奏謝恩予先母賜祭改謚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五四
一八〇	蘇州織造海保奏覆高其倬所參年希克一案似無情弊等事並繳殊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五五
一八一	長蘆巡鹽御史三保奏報張霖家產盡絕與恩詔赦免之例相符請豁免其各項欠銀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五七
一八二	長蘆巡鹽御史三保奏請寬免商竈代賠積欠銀兩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五八
一八三	湖廣襄陽總兵焦應林奏繳先帝殊批並陳竊遞時日緣由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〇
一八四	署湖南巡撫鍾保奏報通省得雪日期分寸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一
一八五	山西巡撫石麟奏覆與大同總兵南天祥商辦鎮標軍械營位等事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一
一八六	雲南布政使陳弘謀奏請給予終養回籍之員封典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四
一八七	雲南布政使陳弘謀奏謝聖訓勉勵並陳遵辦蠲免錢糧豁免民欠務使民保均沾實惠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五
一八八	雲南布政使陳弘謀奏繳先帝殊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六
一八九	雲南布政使陳弘謀奏請照舊例由督撫於科目出身州縣等官內擇選文武鄉試廉官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六
一九〇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等奏陳清查辦料羨餘酌定養廉公費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六七
一九一	總理浙江海塘事務嵇曾筠奏請將息玩塘工之紹興府同知潘銓等革職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七〇
一九二	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飭統領衙門嗣後祇令番役在京巡緝毋許越境拿人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一
一九三	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嗣後獨子准隨父任等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一

一九四	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嗣後緩決人犯經三次秋審者准其減等發落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三
一九五	鑲藍旗滿洲副都統雅爾圖奏請飭下法司嚴定勸懲之法以除濫刑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三
一九六	署陝西總督查郎阿等奏請以常鈞補授榆林府員缺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五
一九七	署陝西總督查郎阿等奏報準噶爾心吹納木喀等到肅及起身赴京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五
一九八	署陝西總督劉於義等奏報四月閏四月甘省駐兵米穀草豆時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七七
一九九	工部掌印給事中永泰奏請勅部將新設鼓鑄各省一概停止鼓鑄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七七
二〇〇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報修築京口水府廟前一帶坍塌江岸並疏濬丹陽練湖等處情形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七八
二〇一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請勅正項錢糧堅固興修元和石塘以濟民用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〇
二〇二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謝訓旨申飭並報已將打關稅房稅徒全獲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三
二〇三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陳糧民謝蠲通賦並願免佃欠舊租似應酌情全免或免償一半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五
二〇四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繳御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七
二〇五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報因病稽留十餘日未能辦理地方事務緣由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八
二〇六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報各屬得雪日期分寸並未價平穩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八
二〇七	蘇州巡撫高其倬奏報賑恤阜寧等州縣災民情形並請將災漕緩至明冬改徵折色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八九
二〇八	掌河南道事監察御史翁藻奏陳預籌恤農之法以助田功以資民食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一
二〇九	掌河南道事監察御史翁藻奏陳地方繁簡不同官負處分宜別管見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二
二一〇	署工部尚書來保等奏請將工部軍需庫貯八旗馬兵盞甲撥給寧古塔防兵一千副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三
二一一	署工部尚書來保等奏請除湖廣照常辦解梳杉外暫停各省辦解梳杉架槁等木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四
二一二	山東布政使鄭禪寶奏請勅各省恩賞營運生息銀兩概定為一分起息以舒商力等情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五
二一三	駐藏副都統馬騰等奏報接辦供應達賴喇嘛自查木多至藏口糧等項用銀數目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九七
二一四	廣東碭石總兵蔡添略奏繳先帝硃批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九八
二一五	廣東左翼總兵黃錫中奏謝聖訓周詳並陳勉竭駑駘輯伍安民仰報高深摺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二九九

二二六	廣東左翼總兵黃錫申奏陳西路洋巡宜分為上下二路兩班游巡管見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〇
二二七	長蘆巡鹽御史三保奏繳硃批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一
二二八	杭州織造隆昇奏報杭關一年錢糧銀數等情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二
二二九	直隸總督李衛奏請准乾隆元年元旦進京隨班行禮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三
二二〇	直隸總督李衛奏謝訓諭開導不加重譴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四
二二一	直隸總督李衛奏覆辦理雍正十二年奉旨條奏及查議事件情形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五
二二二	直隸總督李衛奏覆查訪熱河承德州衙署失事情形並勒追竊錫餅犯等事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七
二二三	參贊大臣欽拜奏謝御批提撕警覺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三〇九
二二四	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慶泰奏請嗣後八旗官員有犯止許開具事由請旨交部審擬等事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〇九
二二五	江南總督趙弘恩奏報三省各屬得雪日期分寸並江寧米價等事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一
二二六	福建海關監督準泰奏報免徵赴烙各商漁船本年標課情由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一
二二七	經畧苗疆事務張廣泗奏報分路攻克上下九股鷄講清水江等苗寨及苗人紛請招安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一三
二二八	經畧苗疆事務張廣泗奏覆黃平州等處苗民滋擾情由及派撥官兵圍剿現已寧帖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一〇
二二九	經畧苗疆事務張廣泗奏覆已撤回病弱兵丁及歸農鄉勇不可再行減撤外省兵丁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二
二三〇	經畧苗疆事務張廣泗奏請咨調川省官兵以資協剿緣由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四
三三一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報兩雪應時豆麥發生情形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六
三三二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併稅口額課以利商民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七
三三三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陳搭放餉前不敷實用請照市價錢文散給不敷之錢於息錢開銷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八
三三四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謝聖訓勉勵並繳御批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二九
三三五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報遵將滇屬司道知府操守情形開具清單呈覽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三〇
三三六	雲南巡撫張允隨奏請將外省試用人員之例停止一併歸部按例銓選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三一
三三七	直隸副總河定柱奏請進京叩謁先帝梓宮並敬聆聖訓招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三一